

#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1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0 年 1-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335,800,941.73 元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合并）1,441,230,667.6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71,175,095.21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

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，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4,000,000,000 股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**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就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

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